

看人間 規定補教師資格 杜絕憾事發生

2017-05-12 人間福報

最近某媒體調查，為什麼台灣學生補習人數依然如此眾多，結果發現前三名補習理由為：一、父母希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二、其他同學都在補，我也要去補習。三、學校老師教得不好。這些原因正好反映出，台灣補習教育並未因推動教改、減輕升學負擔而減少。

早在二〇〇三年筆者出版的《誰作弄了台灣教改》一書中，就曾預言教改後，補習班不但數量不會減少，反而會出現比教改前更多元與複雜的補習形式。

這一次作家林奕含不幸早逝的消息傳來，政大師生除了為這位校友感到惋惜與哀悼外，也不禁要問：為什麼如此資優生，仍必須參加補習，因而遭受傳言中補習班狼師的非禮傷害？更多關心者更質疑：台灣各機關對於補習教育管轄鉅細靡遺，但為何獨漏在講台上執教的「補教教師資格規定」？

根據教育部一〇三年一月三日公布的「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等條文發現，相關補習教育法規，除了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主管與監督，且多在規範補習班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的資格、經歷與條件，即使在該準則第五章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規定，也完全未提補習班教師之資格，反而僅在第二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即使在二十一系列有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等相當寬鬆與籠統認定。

相對於體制內中小學教師養成資格的層層關卡與高門檻，政府法令卻對補教教師資格網開一面，不但缺少具體教師資格規定，也無任何相關的法規或機制規範適任者。此種完全交由補習班自律與商業競爭機制的不作為，

一旦遇有師生間的糾紛時，或不適任教師時，只能任憑補習班負責人的良心，無法透過正常的管道，有效處理。

在相關法令規章的不完整，與地方政府監督人手不足的限制下，自然讓一些唯利是圖的補習班與不肖補教教學人員掛帥，不計資格與師道，只要能夠招攬學生上門，即是補教界的生存王道。

反觀附近東亞地區以升學補習著稱的地區，無論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甚至港澳等地，甚少聽到補教名師以化名與假名身分執教的問題。

只有台灣過去若干公職人員與學校教師，為了規避下班後違法兼差及規避稅收等問題，透過化名來隱藏真實身分。於是形成了日後補教人士紛紛以假名的風氣，結果讓許多講台下的學子與家長，對老師的真實身分資格學歷等毫無所悉。

補習班變成販售升學考試技巧，如同另類大賣場般，提供各式各樣未經過合格檢驗的人員，站在講台上授業解惑。至於教師的是否有損師道，只能憑台下未成年學生的見仁見智，家長與社會大眾等無從得知。

為了杜絕下一次不幸事件，應該是重新規定補習班教師資格的時候了！